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2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2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25日，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

监发[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2年3月2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多年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3) 关于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4) 关于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2012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201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2012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贺小勇：xiaoyonghe@hotmail.com

贺小勇

2013年3月30日